

# 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监督管理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5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影视节目清单（现场查验，通过与播出计划节目清单核对，同时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监管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不能出示广播影视节目清单的，或者与播出计划节目清单内容不一致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